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神木市中医医院 的 神木市中医医院信息化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中医医院信息化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国星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87.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8.5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国星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